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办〔2023〕178号

关于公司员工厂外租住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落实地方安全监管要求，整改规划用地内员工集中居住问题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，公司在前期多次调研的基础上，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现就员工厂外租住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已婚且在薛家湾或大路园区无住房员工，未婚且本人和父母在薛家湾或大路无住房员工。

二、租住方式

个人自行租房，公司报销租房费用，每半年报销一次。年薪制人员由综合部统一租房。

三、报销标准

队级及以下员工每人每年 4860 元，副科级管理人员每人每年 13610 元，正科级管理人员每人每年 18140 元，副总师及以上人员每人每年 22680 元。

原享受 300 元和 420 元补贴的员工，每人每月保留 150 元补贴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房屋租赁为个人。按照集团公司规定，员工租住房屋的面积标准为：处级管理人员 30 m²，科级及以下人员 15 m²。

2. 房屋租赁合同中，甲方为房东，乙方为承租房屋的员工个人。

3. 租房租金报销为限额报销，进福利费。

4. 报销租房费用时，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应的房屋租赁发票。

5. 房屋租赁发票由租房员工个人协调房东到税务部门开具，发票销售方为房东，发票购买方为承租房屋的员工个人。发票个税员工自理（已包含在租房费用报销标准中）。

6. 房屋由一人以上的员工联合承租的，发票购买方以外的其他联合承租人的姓名，须在发票备注栏内载明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部门、车间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、

积极推进，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和解释说明，确保本单位员工在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搬迁。

2. 厂外租住干部职工要保证现有住房信息报送的真实性，若发现已婚员工在薛家湾或大路园区拥有住房、未婚员工本人或父母在薛家湾或大路园区拥有住房，但隐瞒不报、违规报销租房费用情况，公司将追缴已报销的费用，并停发其三个月绩效工资。

3. 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，各单位要做好值班值守安排。

附件：租房费用报销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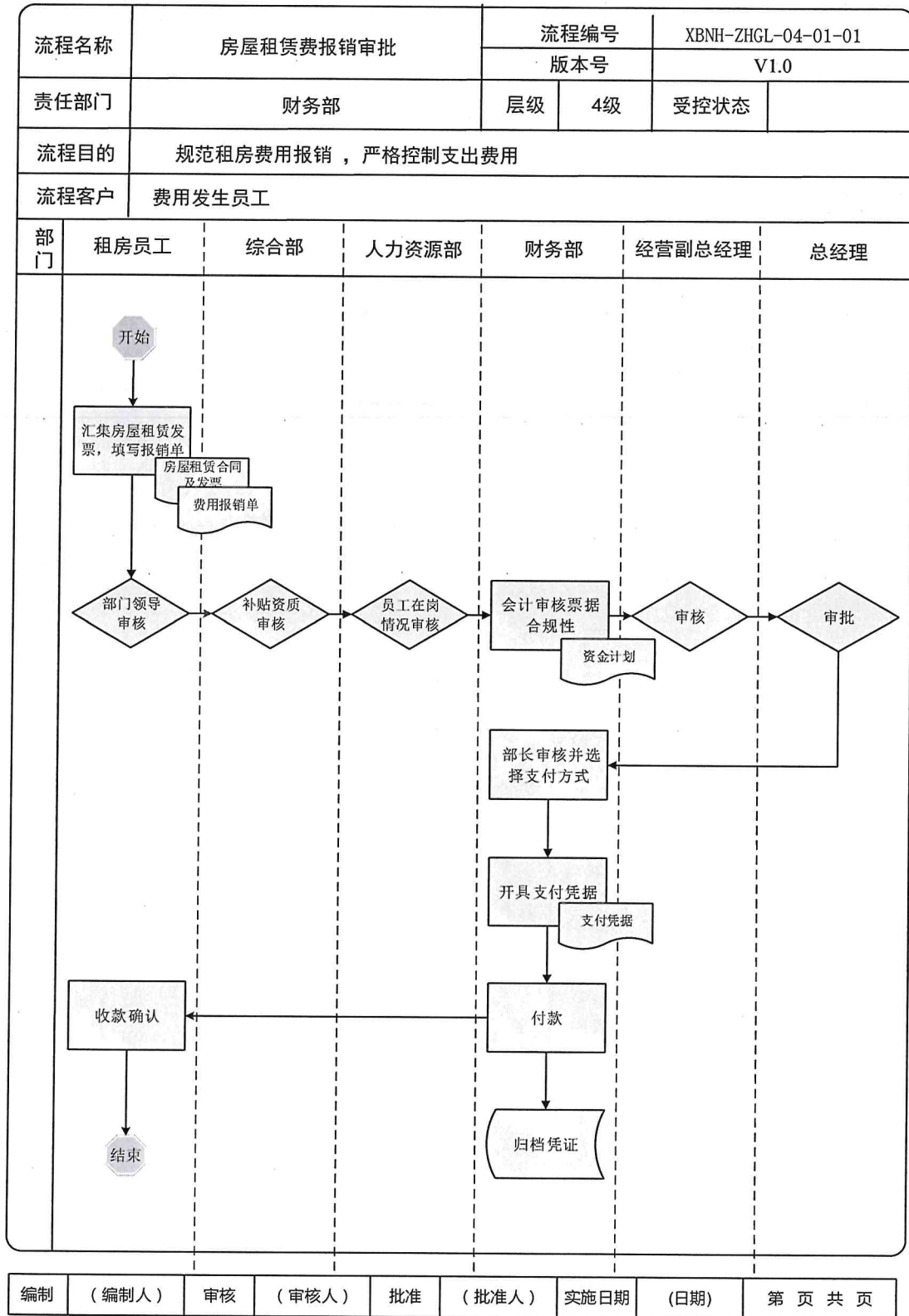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2月12日



附件

租房费用报销流程



编制	(编制人)	审核	(审核人)	批准	(批准人)	实施日期	(日期)	第 页 共 页
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